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0日起，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700002）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及开展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措施

代销机构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起点及定投费率优惠
中国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0元（含）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	无优惠	300元（含） 无优惠
中国建设银行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0元（含）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本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交通银行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从公告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仅限前端模式），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0元（含） 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深发展银行	通过深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1.网上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平安银行	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1.网上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银行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北京银行	无优惠	200元（含） 无优惠
重庆银行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宁波银行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温州银行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中银万国证券	1、通过中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中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00元（含） 无优惠
齐鲁证券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500元（含）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中投证券	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100元（含） 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海证券	无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平安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国泰君安证券	持有国泰君安与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详见费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给予9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9折时，则按照高于9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	100元（含），无。
中信建投证券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招商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海通证券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00元（含）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海通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华泰证券	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定投起点100元。 网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只限前端收费模式）（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原费率四折，且不低于0.6%；（2）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柜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只限前端收费模式）（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原费率八折，且不低于0.6%；（2）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兴业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国信证券	无优惠	5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广发证券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无优惠
安信证券	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00元（含） 无优惠
长城证券	无优惠	200元（含） 无优惠
信达证券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0元（含）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日信证券	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场外申购的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万通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东方证券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成功办理申购（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业务的，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的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前端申购费率执行。标准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不开通定投 无优惠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只限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5、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70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10日

二、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金额最低1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首次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5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	1.20%
100 ≤ M <500	0.80%
500 ≤M <1000	0.30%
M ≥1000	每笔1000元

注：M单位（万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申购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上述T日指申购业务申请日。

四、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0%
2年≤N<3年	0.10%
N≥3年	0

注：一年为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上述T日指赎回业务申请日。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一）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先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三）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叶俊林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5）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报》、2011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和2011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查阅本基金《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1-04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月9日开市起复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6日上午在潢川总部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闵群女士，于跃荣女士、谢文用先生、尹效华先生、孟素荷女士、赵虎林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曹龙根先生、董事曹正启先生、分别委托董事谢文用先生、董事闵群女士代为出席，并授权其表决相关会议事项。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中单个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认购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91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3.42元/股）。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3.42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1,3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	17,650	17,650
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只商品鸭屠宰项目	14,559	14,559
3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4000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	11,659	11,659
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678	14,678
合 计			58,546	58,546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2年1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4、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7、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调减）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于2012年1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华英农业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2年1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待条件成熟后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查阅其他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尹效华　　孟素荷　　赵虎林

2012年1月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富里昂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财富里昂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财富里昂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